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8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8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工作或服务的人员；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